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5樓之1

電話：(02)87266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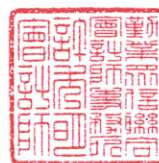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及累積盈餘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係未經查核，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0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1,208,805	-		\$ 33,270,711	1		\$ 625,543,000	95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附註七)	2,449,744,089	22		558,760,031	19		-	-	
存放及拆放聯行 (附註二二)	8,540,439,231	76		2,330,942,219	7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134,797,407	1		21,609,430	1		-	-	
應收利息 (附註二二)	33,261,132	1		13,760,108	-		293,063	-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20,993	-		520,993	-		-	-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21,599,151	-		21,777,042	1		-	-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附註四及十)	17,976,246	-		16,466,769	1		34,639,92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0,731,702	-		10,061,947	-		-	-	
其他資產 (附註十一)	2,526,659	-		4,280,987	-		-	-	
資 產 總 計	<u>\$11,252,805,415</u>	<u>100</u>		<u>\$ 3,011,450,237</u>	<u>100</u>		<u>\$ 660,475,99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聯行拆放 (附註二二)	\$ 1,991,675,000	18		\$ -	-		\$ -	-	
銀行同業拆放	-	-		600,000,000	2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及八)	251,985,461	2		3,328,712	-		-	-	
應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二二)	70,961,689	1		12,363,061	-		34,974,250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6,958,461	-		-	-		-	-	
存款 (附註十三)	8,306,143,785	74		1,800,500,022	60		-	-	
負債準備	6,863,562	-		560,70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	-		3,107,722	-		-	-	
負債總計	<u>10,644,587,958</u>	<u>95</u>		<u>2,419,860,217</u>	<u>80</u>		<u>34,974,250</u>	<u>5</u>	
權 益									
營運資金	625,543,000	5		625,543,000	21		625,543,000	95	
累積虧損 (附註二一)	(17,325,543)	-		(33,952,980)	(1)		(41,260)	-	
權益總計	<u>608,217,457</u>	<u>5</u>		<u>591,590,020</u>	<u>20</u>		<u>625,501,740</u>	<u>95</u>	
負債及總行權益總計	<u>\$11,252,805,415</u>	<u>100</u>		<u>\$ 3,011,450,237</u>	<u>100</u>		<u>\$ 660,475,9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綜合損益及累積盈餘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 219,905,957	216	\$ 40,568,423	95	442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113,117,697)	(111)	(20,172,661)	(47)	461
利息淨收益	<u>106,788,260</u>	<u>105</u>	<u>20,395,762</u>	<u>48</u>	4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	1,124,994	1	3,389	-	33,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附註四、五及十七)	(135,333,817)	(133)	18,280,683	43	(840)
兌換(損)益	129,018,519	127	(21,779,251)	(51)	692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	-	(12,555,665)	(30)	100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利益	135,873	-	38,423,558	90	(100)
利息以外淨(損)益合計	(<u>5,054,431</u>)	(<u>5</u>)	<u>22,372,714</u>	<u>52</u>	(<u>123</u>)
淨收益	<u>101,733,829</u>	<u>100</u>	<u>42,768,476</u>	<u>100</u>	13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九)	<u>6,411,603</u>	<u>6</u>	<u>670,132</u>	<u>1</u>	85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33,115,760	33	36,608,285	86	(10)
折舊費用	6,157,186	6	8,146,379	19	(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35,327,513</u>	<u>35</u>	<u>38,209,625</u>	<u>89</u>	(8)
營業費用合計	<u>74,600,459</u>	<u>74</u>	<u>82,964,289</u>	<u>194</u>	(10)
稅前淨利益(損失)	20,721,767	20	(40,865,945)	(95)	1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094,330</u>)	(<u>4</u>)	<u>6,954,225</u>	<u>16</u>	(159)
本年度稅後淨利益(損失)	16,627,437	16	(33,911,720)	(79)	14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627,437	16	(33,911,720)	(79)	149
年初累積虧損	(<u>33,952,980</u>)	(<u>33</u>)	(<u>41,260</u>)	-	82,190
年底累積虧損	(<u>\$ 17,325,543</u>)	(<u>17</u>)	(<u>\$ 33,952,980</u>)	(<u>79</u>)	(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益（損失）	\$ 20,721,767	(\$ 40,865,9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113,117,697	20,172,661
利息收入	(219,905,957)	(40,568,42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555,665
折舊費用	6,157,186	8,146,379
處分資產損失	63,523	-
保證責任準備	6,302,862	560,700
提列呆帳費用	108,741	109,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113,187,977)	(21,609,430)
存拆放聯行增加	(6,208,972,450)	(2,330,880,0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40,984,058)	(108,760,031)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69,150	(21,886,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8,656,749	3,328,712
應付款項	1,088,698	(25,777,394)
存款增加	6,505,643,763	1,800,500,022
聯行拆放增加	1,991,675,000	-
銀行同業拆放（減少）增加	(600,000,000)	600,00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10,554,694	(144,974,126)
收取之利息	200,404,933	27,101,378
支付之利息	(56,754,231)	(17,006,456)
支付之所得稅	(913,346)	(520,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3,292,050</u>	<u>(135,400,1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754,328	(4,280,987)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6,583,722)	(2,528,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29,394)</u>	<u>(6,809,8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648,462,656	(\$ 142,210,07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3,332,930</u>	<u>625,543,00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31,795,586</u>	<u>\$ 483,332,930</u>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08,805	\$ 33,270,71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2,100,000,000	450,000,00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聯行	<u>586,781</u>	<u>62,21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31,795,586</u>	<u>\$ 483,332,9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本分行）係於 100 年 11 月設立，101 年 2 月 15 日正式對外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票據貼現、放款、商業匯票之承兌、保證業務、簽發信用狀、外匯匯兌及外幣收兌、代理收付款項及辦理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3 年 4 月 20 日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分行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分行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惟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分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分行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分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分行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99年6月2日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09900146160號函令之規定，配合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之總行現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本分行自102年起依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分行轉換至IFRSs日為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本分行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六。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二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分行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外 幣

編製本分行之財務報告時，以本分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結帳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結帳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結帳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分行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存放銀行同業之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存放及拆放聯行。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分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分行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分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分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分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分行按上述之規定，將授信資產分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暨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分別就正常之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0.5% 暨分別以各類不良授信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

準。惟後續依金管銀法字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前述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標準應達百分之一為目標。

本分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國外總行核准後予以沖銷；嗣後若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後續收回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負債準備

本分行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分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指與當年度課稅所得有關之應付所得稅金額。此外，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行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本分行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分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分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請詳附註九。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詳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放銀行同業	<u>\$ 31,208,805</u>	<u>\$ 33,270,711</u>	<u>\$625,543,000</u>

現金流量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08,805	\$ 33,270,711	\$ 625,543,00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2,100,000,000	450,000,000	-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聯行	<u>586,781</u>	<u>62,219</u>	-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31,795,586</u>	<u>\$ 483,332,930</u>	<u>\$ 625,543,000</u>

七、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拆借銀行同業	\$ 600,000,000	\$ -	\$ -
央行定期存單	1,500,000,000	450,000,000	-
存款準備金－甲戶	126,917,589	67,510,031	-
存款準備金－乙戶	221,329,000	41,250,000	-
外匯存款準備金	<u>1,497,500</u>	-	-
	<u>\$ 2,449,744,089</u>	<u>\$ 558,760,031</u>	<u>\$ -</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	\$120,801,863	\$ 20,989,197	\$ -
利率交換合約	13,769,818	620,233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25,726	-	-
	<u>\$134,797,407</u>	<u>\$ 21,609,430</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	\$230,575,063	\$ 1,246,561	\$ -
利率交換合約	15,096,672	10	-
換匯換利合約	6,313,726	2,082,141	-
	<u>\$251,985,461</u>	<u>\$ 3,328,712</u>	<u>\$ -</u>

本分行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分行之部位，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32,666,455,000	\$ 2,373,764,500	\$ -
利率交換合約	4,597,500,000	146,680,000	-
換匯換利合約	898,500,000	582,720,000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89,850,000	-	-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放款	\$ 21,817,324	\$ -	\$ -
短期擔保放款	-	21,886,474	-
減：備抵呆帳	218,173	109,432	-
	<u>\$ 21,599,151</u>	<u>\$ 21,777,042</u>	<u>\$ -</u>

(一) 本分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二五。

(二) 本分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	\$ 109,432	\$ 109,432	\$ -	\$ -	\$ -
本年度提列	-	108,741	108,741	-	109,432	109,432
年底餘額	\$ -	\$ 218,173	\$ 218,173	\$ -	\$ 109,432	\$ 109,432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分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2年度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9,130,953	\$ 3,080,034	\$ 14,957,826	\$ 37,168,813
本年度增加	404,967	-	7,325,219	7,730,186
本年度減少	-	1,063,282	14,957,826	16,021,108
年底餘額	19,535,920	2,016,752	7,325,219	28,877,891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4,380,322	556,118	3,209,939	8,146,379
本年度折舊	4,172,886	336,126	1,648,174	6,157,186
本年度減少	-	191,981	3,209,939	3,401,920
年底餘額	8,553,208	700,263	1,648,174	10,901,645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	807,778	11,747,887	12,555,665
本年度增加	-	-	-	-
本年度減少	-	807,778	11,747,887	12,555,665
年底餘額	\$ -	\$ -	\$ -	\$ -
年底淨額	\$ 10,982,712	\$ 1,316,489	\$ 5,677,045	\$ 17,976,246

	101年度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7,386,456	\$ 3,080,034	\$ 14,173,437	\$ 34,639,927
本年度增加	1,744,497	-	784,389	2,528,886
本年度減少	-	-	-	-
年底餘額	19,130,953	3,080,034	14,957,826	37,168,8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1年度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	\$ -	\$ -
本年度折舊	4,380,322	556,118	3,209,939	8,146,379
本年度減少	-	-	-	-
年底餘額	<u>4,380,322</u>	<u>556,118</u>	<u>3,209,939</u>	<u>8,146,379</u>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增加	-	807,778	11,747,887	12,555,665
本年度減少	-	-	-	-
年底餘額	<u>\$ -</u>	<u>\$ 807,778</u>	<u>\$ 11,747,887</u>	<u>\$ 12,555,665</u>
年底淨額	<u>\$ 14,750,631</u>	<u>\$ 1,716,138</u>	<u>\$ -</u>	<u>\$ 16,466,76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機械及電腦軟體	3至5年
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按租約提列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提供質抵押之情事。

十一、其他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2,483,438	\$ 3,311,982	\$ -
其他	<u>43,221</u>	<u>969,005</u>	<u>-</u>
	<u>\$ 2,526,659</u>	<u>\$ 4,280,987</u>	<u>\$ -</u>

十二、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11,385,300	\$ 9,175,394	\$ -
應付利息	59,529,671	3,166,205	-
應付稅款	46,718	21,462	-
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	34,974,250
	<u>\$ 70,961,689</u>	<u>\$ 12,363,061</u>	<u>\$ 34,974,250</u>

十三、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 8,303,602,451	\$ 1,800,000,000	\$ -
定期存款	<u>2,541,334</u>	<u>500,022</u>	-
	<u>\$ 8,306,143,785</u>	<u>\$ 1,800,500,022</u>	<u>\$ -</u>

十四、退職及退休辦法

確定提撥制

本分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分行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累積盈餘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47,198 元及 1,254,058 元。

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7,871,807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3,777,477</u>)	(<u>6,954,2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4,094,330</u>	<u>(\$ 6,954,2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0,721,767</u>	<u>(\$ 40,865,945)</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7%)	\$ 3,522,700	(\$ 6,947,21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u>571,630</u>	(<u>7,0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4,094,330</u>	<u>(\$ 6,954,225)</u>

本分行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20,993	\$ 520,993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6,958,461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7,927,484	(\$ 7,927,484)	\$ -	\$ -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9,921,968	-	19,921,968
呆 帳	-	809,734	-	809,734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損失	<u>2,134,463</u>	<u>(2,134,463)</u>	-	-
	<u>\$ 10,061,947</u>	<u>\$ 10,669,755</u>	<u>\$ -</u>	<u>\$ 20,731,7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 評價損益	<u>\$ 3,107,722</u>	<u>(\$ 3,107,722)</u>	<u>\$ -</u>	<u>\$ -</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	\$ 7,927,484	\$ -	\$ 7,927,484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 損失	-	2,134,463	-	2,134,463
	<u>\$ -</u>	<u>\$ 10,061,947</u>	<u>\$ -</u>	<u>\$ 10,061,94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 評價損益	<u>\$ -</u>	<u>\$ 3,107,722</u>	<u>\$ -</u>	<u>\$ 3,107,72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分行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利息淨收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拆放及存放聯行及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 207,925,972	\$ 35,855,151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11,218,443	4,620,623
放款利息收入	<u>761,542</u>	<u>92,649</u>
	<u>219,905,957</u>	<u>40,568,423</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04,795,095	16,197,878
央行存放、聯行及銀行同業利息費用	<u>8,322,602</u>	<u>3,974,783</u>
	<u>113,117,697</u>	<u>20,172,661</u>
	<u>\$ 106,788,260</u>	<u>\$ 20,395,762</u>

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已實現利益(損失)	\$ 134,955	(\$ 35)
評價(損失)利益	<u>(135,468,772)</u>	<u>18,280,718</u>
	<u>(\$ 135,333,817)</u>	<u>\$ 18,280,683</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分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135,333,817 元及利益 18,280,683 元。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9,932,365	\$ 32,940,289
勞健保費用	1,584,098	1,497,788
退休金費用	947,198	1,254,0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52,099</u>	<u>916,150</u>
	<u>\$ 33,115,760</u>	<u>\$ 36,608,285</u>

十九、折舊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機械及電腦設備	\$ 4,172,886	\$ 4,380,322
什項設備	336,126	556,118
租賃改良	1,648,174	3,209,939
	<u>\$ 6,157,186</u>	<u>\$ 8,146,379</u>

二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電腦費用	\$ 9,267,467	\$ 4,310,447
租金費用	6,567,120	12,096,000
專業服務費	5,543,863	14,901,880
修繕保養費	4,647,129	1,012,503
郵電費	2,515,624	1,634,323
差旅費	2,272,033	515,860
辦公場所管理費	886,122	1,216,368
其他	3,628,155	2,522,244
	<u>\$ 35,327,513</u>	<u>\$ 38,209,625</u>

二一、累積盈餘

每年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匯回國外總行時，得免再扣繳所得稅。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所有聯屬公司皆係總行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班牙對外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之子公司或總行於世界各地設立之分行。

(二) 本分行與關係人、總行及各聯行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1. 存放聯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 324,594	\$ 51,956	\$ -
西班牙對外銀行－香港分行	262,187	10,263	-
	<u>\$ 586,781</u>	<u>\$ 62,219</u>	<u>\$ -</u>

2. 拆放聯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 8,539,852,450</u>	<u>\$ 2,330,880,000</u>	<u>\$ -</u>

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利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利率交換合約	101/11/19- 106/11/20	\$ 149,750,000	\$ 2,165,027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785,258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無本金交割遠 期外匯合約	102/12/24- 103/2/26	89,850,000	225,726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5,726

10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利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利率交換合約	101/11/19- 106/11/20	\$ 145,680,000	\$ 620,231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20,231

4. 應收利息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 32,732,418</u>	<u>\$ 13,477,966</u>	<u>\$ -</u>

5. 聯行拆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 1,991,675,000</u>	<u>\$ -</u>	<u>\$ -</u>

6. 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 515,968</u>	<u>\$ -</u>	<u>\$ 34,974,250</u>

7. 利息收入及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聯行	\$ 207,715,748	\$ 34,090,281
利息費用－聯行	909,900	25,156

8. 其他收入－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代本分公司支付設備款等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西班牙對外銀行－ 總行	<u>\$ -</u>	<u>-</u>	<u>\$ 38,423,557</u>	<u>100.00</u>

二三、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分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分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938,224	\$ 5,086,370	\$ 2,819,172	\$ 12,843,766

101年12月31日	未 滿 1 年	1 年 至 5 年	超 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8,018,010	\$ 14,212,695	\$ -	\$ 22,230,705

二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08,805	\$ 31,208,8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49,744,089	2,449,744,089
存拆放聯行	8,540,439,231	8,540,439,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4,797,407	134,797,407
應收利息	33,261,132	33,261,13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599,151	21,599,151
存出保證金	2,483,438	2,483,438
<u>金融負債</u>		
聯行拆放	1,991,675,000	1,991,67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51,985,461	251,985,461
應付款項	70,961,689	70,961,689
存 款	8,306,143,785	8,306,143,785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70,711	\$ 33,270,7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8,760,031	558,760,031
存拆放聯行	2,330,942,219	2,330,942,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609,430	21,609,430
應收利息	13,760,108	13,760,108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777,042	21,777,042
存出保證金	3,311,982	3,311,982
<u>金融負債</u>		
銀行同業拆放	600,000,000	600,0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328,712	3,328,712
應付款項	12,363,061	12,363,061
存 款	1,800,500,022	1,800,500,022

項 目	101年1月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5,543,000	\$ 625,543,000
應收利息	293,063	293,063
<u>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34,974,250	34,974,250

(二)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

本分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存放及拆放聯行、應收利息、聯行拆放、銀行同業拆放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存出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為付息之金融資產，多係以固定利率計息，故以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款為付息之金融負債，且多為固定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分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分行可取得者。

本分行係以 Star 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本分行係以 Murex 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估計其公平價值。

(四)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分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第一級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第二級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

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第三級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4,797,407	\$ -	\$134,797,407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51,985,461	-	251,985,461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609,430	\$ -	\$ 21,609,430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328,712	-	3,328,712	-

二五、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分行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以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本分行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本分行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以控制本分行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悉依總行(BBVA)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之架構與規範及遵循相關適用法令，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分行之風險管理授權情形由上而下為 BBVA 授權其亞洲區域總部(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Asia)，再由亞洲區域總部授權本分行根據 BBVA 之內部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制定風險管理準則。本分行設有「高階管理委員會」(BBVA Taipei Management Committee)，為負責審核本分行之所有內部政策與準則，亦是本分行所有風險管理之最高負責單位。本分行於總經理之下設有風險控管部門負責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辨識及管理風險，並建立風險管理架構。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

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信用風險管理強調執行上之一致性。各別案件之信用風險必須明確辨識及評估。在分析信用風險時，需就交易對手之信譽及其營運所在地之政經局勢、技術及社會之發展趨勢一併考量。亞洲區域總部風險控管單位係從風險管理層面（非作業層面），對客戶之財務、信用分析報告，融資額度進行授信風險之職能性審查，並由本分行高階管理委員會（授權其權責單位：信用管理委員會）全權負責，而業務單位則負責日常信用風險之監控。

本分行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及進行貸後管理。

本分行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

謹就本分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分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

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分行依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風險管理

本分行依客戶財務、業務之特性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以進行風險管理。

(2) 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分行目前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多為金融同業，並將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分行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

(2) 本分行將利用內部評等系統以評估客戶／交易對手之風險。風險管理部及案件承辦人員將就客戶／交易對手之信譽提供結論性之評估意見。評估方式包括：

A. 質化因素(Qualitative Factors)：指難以量化之因素；例如，產業特性、競爭地位、股權結構（集中度）、管理品質、資訊透明度及財政靈活度。

B. 量化因素(Quantitative Factors)：指從財務報表取得，可以數字量化表述之因素；例如，相關財務比率及統計數據，以協助分析客戶／交易對手之財務健全度及獲利性。

(3) 本分行與交易對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承作、展期、提前終止、反向平倉或買回等交易，應檢核交易條件是否明顯偏離合理價值。合理價值之檢核應就交易條件整體為之，不應僅就單一條件判斷之，例如該交易屬價內(In-the-Money)或價外(Out-the-Money)交易，或僅評估交換交易之利率指標差異等。客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評價損失，於交易到期或提前終止時承作新交易，並以新交易取得之期初款項沖抵原到期或終止交易應支付之款項(Payment netting)時，本分行應依內部規範執行評核程序，並應於交易文件上載明沖抵之情形，避免產生協助客戶遞延或隱藏交易損失以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虞。本分行亦應經其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予以評估客戶信用及損失狀況，且於確認客戶仍有足夠信用風險額度，或整體信用風險無虞後，方得承作新交易，以避免本分行承受過高的信用風險。

4. 本分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各類保證款項	\$ 686,356,219	\$ 112,140,000	\$ -

本分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分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分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本分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分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分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分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分行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708,173,543	100	\$ 134,026,474	100	\$ -	-

(2) 地區別

地方區域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596,033,543	84.16	\$ 21,886,474	16.33	\$ -	-
歐洲地區	112,140,000	15.84	112,140,000	83.67	-	-
合計	708,173,543	100	134,026,474	100	-	-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提供擔保	\$ 708,173,543	100	\$ 112,140,000	83.67	\$ -	-
保證函	-	-	21,886,474	16.33	-	-
合計	708,173,543	100	134,026,474	100	-	-

5. 本分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分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拆放聯行及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AAA/AA+/AA/AA-	A+/A/A-	BBB+	BBB	BBB-	BB+	BB	BB-	B+	B	B-	CCC/CC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	\$ -	\$ -	\$ -	\$ -	\$ -	\$ 21,817,324	\$ -	\$ -	\$ -	\$ -	\$ -	\$ -	\$ 21,817,324	\$ -	\$ -	\$ 21,817,324	\$ -	\$ 218,173	\$ 21,599,151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AAA/AA+/AA/AA-	A+/A/A-	BBB+	BBB	BBB-	BB+	BB	BB-	B+	B	B-	CCC/CC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	\$ -	\$ -	\$ -	\$ -	\$ -	\$ 21,886,474	\$ -	\$ -	\$ -	\$ -	\$ -	\$ -	\$ 21,886,474	\$ -	\$ -	\$ 21,886,474	\$ -	\$ 109,432	\$ 21,777,042

(2) 本分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AAA/AA+/AA/AA-	A+/A/A-	BBB+	BBB	BBB-	BB+	BB	BB-	B+	B	B-		CCC/CC
企業金融業務 — 無擔保	\$ -	\$ -	\$ -	\$ -	\$ -	\$ 21,817,324	\$ -	\$ -	\$ -	\$ -	\$ -	\$ -	\$ 21,817,324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AAA/AA+/AA/AA-	A+/A/A-	BBB+	BBB	BBB-	BB+	BB	BB-	B+	B	B-		CCC/CC
企業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	\$ -	\$ -	\$ -	\$ -	\$ 21,886,474	\$ -	\$ -	\$ -	\$ -	\$ -	\$ -	\$ 21,886,474

6. 本分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分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1,817,324	21,886,474	218,173	109,432

說明：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調整之金額。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沖銷所持有部位時，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通常之市價成交而須大幅加價買進或折價賣出之風險；
-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則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本分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業務性質，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相關流動性風險。

亞洲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BBVA Asia ALCO)依照總行之政策及內部指引，負責監控 BBVA 亞洲地區各分支機構(包括本分行)之營運情況及相關資產負債表上之業務/交易、流動性需求、投資行為、利率變化、外匯交易及市場狀況。另總行之流動性技術小組(Liquidity Technical Group; 由風險管理部門、財務部門、及全球財資部門成員所組成)將支援日常監控工作。

本分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及程序，作為本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本分行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為全球資本市場(Global Markets)。

2. 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1) 非衍生金融資產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拆）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拆）放聯行、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08,805	\$ -	\$ -	\$ -	\$ -	\$ 31,208,805	
存（拆）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449,744,089	-	-	-	-	2,449,744,089	
存（拆）放聯行	586,781	2,096,500,000	-	902,602,450	5,540,750,000	8,540,439,231	
貼現及放款	-	21,817,324	-	-	-	21,817,324	
應收利息	15,666,549	13,002,086	-	4,592,497	-	33,261,132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70,711	\$ -	\$ -	\$ -	\$ -	\$ 33,270,711	
存（拆）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558,760,031	-	-	-	-	558,760,031	
存（拆）放聯行	62,219	582,720,000	-	-	1,748,160,000	2,330,942,219	
貼現及放款	6,000,000	15,886,474	-	-	-	21,886,474	
應收利息	245,161	13,514,947	-	-	-	13,760,108	

	101年1月1日						合計
	0 - 30 天	31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625,543,000	\$ -	\$ -	\$ -	\$ 625,543,000	
應收利息	-	293,063	-	-	-	293,063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2年12月31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天 - 1 8 0 天	1 8 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聯行拆放		\$1,991,675,000	\$ -	\$ -	\$ -	\$ -	\$1,991,675,000	
存款		2,541,335	2,300,000,000	-	303,602,450	5,700,000,000	8,306,143,785	
應付款項		26,408,713	39,764,067	94	4,788,815	-	70,961,689	

		101年12月31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天 - 1 8 0 天	1 8 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銀行同業拆放		\$ 600,000,000	\$ -	\$ -	\$ -	\$ -	\$ 600,000,000	
存款		500,022	700,000,000	-	-	1,100,000,000	1,800,500,022	
應付款項		2,888,476	9,175,394	13	299,178	-	12,363,061	

		101年1月1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天 - 1 8 0 天	1 8 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應付款項		\$ -	\$ 34,974,250	\$ -	\$ -	\$ -	\$ 34,974,250	

(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主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軋平部位為目的承作，以公允價值按最近之需求期間進行揭露。

		102年12月31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天 - 1 8 0 天	1 8 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83,182	\$ 71,772,812	\$ 17,663,262	\$ 2,408,333	\$ 13,769,818	\$ 134,797,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9,621,668	70,552,743	643,958	-	21,167,092	251,985,461	

		101年12月31日						
		0 - 3 0 天	3 1 - 9 0 天	9 1 天 - 1 8 0 天	1 8 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23,697	\$ 3,365,502	\$ -	\$ -	\$ 620,231	\$ 21,609,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46,561	10	-	813,576	1,268,565	3,328,712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分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分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分行因利率、匯率及所衍生之遠期、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控管之依據，並依據總行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分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所提供的評價工具計算而得。

本分行就市場風險衡量及評估的主要方法將包括以下三種：

- (1) VaR：是在一指定的信賴水準下，在某一固定期間內，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本分行將使用 VaR 以評估於特定期間內，所有金融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的最大風險暴露值。
- (2) PV01：其定義為整條利率曲線上升 1bp，利率風險相關之金融商品價格的變化量。本分行將就利率交換、換匯換利等金融商品中有關利率風險的部分，使用 PV01 衡量當整條利率曲線每變動一個單位所造成的風險暴露程度。
- (3) FX Delta：指外匯風險對即期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以及相對應的價值變化量。本分行使用 FX Delta 以評估金融商品(例如：即期、遠期外匯契約等)有關外匯風險的部分對即期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相對應的風險暴露值。

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分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0,732,656		29.95		\$ 8,407,943,047		
日幣		6,302,040		0.2845		1,792,930		
歐元		9,605		41.1712		395,449		
港幣		68,032		3.8539		262,189		
澳幣		109,665		26.6386		2,921,322		
紐西蘭幣		100,000		24.5228		2,452,280		
人民幣		62,452,116		4.9349		308,194,9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666,416		29.95		2,236,259,159		
人民幣		62,431,273		4.9349		308,092,089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2,087,591		29.136		\$ 2,391,704,042		
日幣		6,322,840		0.337		2,128,900		
歐元		1,353		38.401		51,966		
港幣		2,740		3.745		10,2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4,247		29.136		3,328,701		

本分行 101 年 1 月 1 日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二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分行 102 年度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分行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s 之調節請詳下列各表：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5,543,000	\$ -	\$ 625,54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93,063	-	293,063	
固定資產	34,639,927	-	34,639,927	不動產及設備
資產總計	<u>\$ 660,475,990</u>	<u>\$ -</u>	<u>\$ 660,475,990</u>	
負 債				
應付款項	\$ 34,974,250	\$ -	\$ 34,974,250	
總 行 權 益				
營運資金	625,543,000	-	625,543,000	
累積虧損	(41,260)	-	(41,260)	
總行權益合計	<u>625,501,740</u>	<u>-</u>	<u>625,501,7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0,475,990</u>	<u>\$ -</u>	<u>\$ 660,475,990</u>	

2.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70,711	\$ -	\$ 33,270,711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558,760,031	-	558,760,031	
存放及拆放聯行	2,330,942,219	-	2,330,942,2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21,609,430	-	21,609,43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應收利息	13,760,108	-	13,760,108	
		520,993	520,993	當期所得稅資 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777,042	-	21,777,042	
固定資產	16,466,769	-	16,466,769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927,484	7,927,484	
		2,134,463	2,134,463	請詳(二)4.
其他資產	12,729,464	(7,927,484)	4,280,987	
		(520,993)		
資產總計	<u>\$3,009,315,774</u>	<u>\$ 2,134,463</u>	<u>\$3,011,450,2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3,328,712	-	3,328,712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2,363,061	-	12,363,061	
存 款	1,800,500,022	-	1,800,500,0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3,259	2,134,463	3,107,722	請詳(二)4.
保證責任準備	560,700	-	560,700	負債準備
負債合計	<u>2,417,725,754</u>	<u>2,134,463</u>	<u>2,419,860,217</u>	
總 行 權 益				
營運資金	625,543,000	-	625,543,000	
累積虧損	(33,952,980)	-	(33,952,980)	
總行權益合計	<u>591,590,020</u>	-	<u>591,590,02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009,315,774</u>	<u>\$ 2,134,463</u>	<u>\$3,011,450,237</u>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利息淨收益	\$ 20,395,762	\$ -	\$ 20,395,762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3,389	-	3,3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280,683	-	18,280,68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
兌換損失－淨額	(21,779,251)	-	(21,779,251)	
資產減損損失	(12,555,665)	-	(12,555,66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38,423,558</u>	-	<u>38,423,558</u>	
淨 收 益	<u>42,768,476</u>	-	<u>42,768,476</u>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670,132)	-	(670,132)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36,608,285)	-	(36,608,285)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8,146,379)	-	(8,146,37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8,209,625)	-	(38,209,625)	
營業費用合計	<u>(82,964,289)</u>	-	<u>(82,964,289)</u>	
稅前損失	(40,865,945)	-	(40,865,945)	
所得稅利益	<u>6,954,225</u>	-	<u>6,954,225</u>	
稅後利益	<u>(\$ 33,911,720)</u>	<u>\$ -</u>	<u>(\$ 33,911,720)</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911,720)</u>	

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分行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

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2,134,463 元。

5.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分行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做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及利息付現數等。惟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所得稅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分行之利息收現數 27,101,378 元、利息支付數 17,006,456 元及所得稅支付數 520,993 元等皆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項目下。